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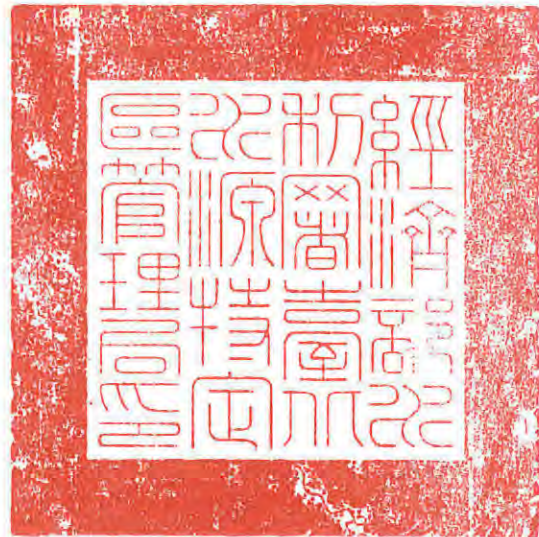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50105427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管理業務之建(雜)照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比照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計 4 項如下：

- (一)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二) 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
- (三)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務所處理要點
- (四)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區申請臨時建築作業要點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即日實施。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
市建築師公會、新臺北市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本局建管課

局長 周文祥

